**附件1**

**淮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**

**完善缴存基础信息的通知**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：

为顺利完成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升级改造，进一步提升服务缴存单位和职工的信息化水平，现就完善缴存单位基础信息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缴存单位及经办人信息核对**

公积金经办人是经本单位授权办理住房公积金各项业务的承办人，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升级完成后，经办人信息是进入公积金业务办理平台的依据，各单位请准确报送本单位经办人相关身份信息及单位信息，并保持真实有效，如有变动及时申请变更。

**二、完善缴存职工信息**

请各单位在我中心拷取职工个人缴存信息电子数据，然后与每个职工二代身份证信息比对，确保职工姓名、身份证号码真实准确,并完善职工手机号码。如需要修改姓名或身份证号码的，请打印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，连同修改后的电子文档一同送我中心，以便下一步开展公积金网上查询及业务申请。

**三、重复账户转移合并**

部分职工工作单位发生变动，未及时办理新、老单位个人账户转移手续，致使这些职工同时存在两个或以上个人账户，影响个人缴存、提取及查询信息。请各缴存单位对近年来调入和新聘用，仍未办理个人账户转移或合并手续的职工账户，尽快办理转移合并手续，以免影响这些职工办理业务。

**四、办理截止时间**

为了确保职工个人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、查询、个人购房贷款业务及时、准确无误，请各单位在2017年11月25日之前完成上述工作。逾期未完成的单位，将会影响单位及缴存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，请各单位接到通知后，及时进行单位信息核对及职工信息完善工作。我中心筹资稽核科联系电话：0561-3022121。

淮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17年11月1日